

（供学术交流使用）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检疫 与卫生控制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 录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检疫与卫生控制法》	12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12
政府	12
第 21/2003 号法令	12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2
进出口货物的检疫与卫生控制	12
第一章 总则	13
第 1 条	13
定义	13
第 2 条	19
目的	19
第 3 条	20
地域适用范围	20
第 4 条	20
对人适用范围	20
第 5 条	20
国有船舶和航空器	20
第 6 条	20
国际标准	20
第 7 条	20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0
第 8 条	21
紧急情况	21
第二章 监督与职权	21
第 9 条	21
监督	21
第 10 条	21
职权的行使	21
第 11 条	23
局长或检疫服务局人员的表明身份	23
第 12 条	23
检疫服务局的职责和职能	23
第三章 进口卫生要求	23
第一节 进口制度	23
第 13 条	23
进口一般制度	23
第 14 条	24
进口许可	24
第 15 条	24
申请的提出	24
第 16 条	24

裁定依据	24
第 17 条	24
进口许可的免除	24
第 18 条	25
申请驳回	25
第 19 条	25
许可的撤销	25
第 20 条	25
货物放行	25
第 21 条	25
责任	25
第 22 条	26
限制	26
第 23 条	26
预防	26
第 24 条	26
记录	26
第 25 条	26
卫生宰杀	26
第 26 条	27
无证书	27

第 27 条	27
认证	27
第 28 条	27
进口禁令	27
第 2 节 活体动物及动物产品	27
第 29 条	27
动物检疫证书	27
第 30 条	28
一般检疫措施	28
第 31 条	28
兽医查验与处理	28
第 32 条	29
临时禁止交易	29
第 33 条	29
家鸡孵化用蛋	29
第 34 条	29
供食用的鸡蛋	29
第 35 条	30
鱼类	30
第 36 条	30
鲜肉进口	30

第 37 条	30
奶制品	30
第 38 条	31
动物疫苗进口	31
第 39 条	31
动物皮张及皮制产品	31
第 3 节 活体植物及植物产品	31
第 40 条	31
活体植物及植物产品	31
第 41 条	31
禁止	31
第 42 条	32
植物检疫证书	32
第 43 条	32
植物检疫	32
第 4 节 其他进口物品	32
第 44 条	32
机械、设备及二手车辆	32
第 45 条	32
土壤样品	32
第 4 章 国际航行要求	33

第 1 节 船舶	33
第 46 条	33
适用船舶的种类	33
第 47 条	33
本国水域内船舶的查验	33
第 48 条	34
个人物品的解除检疫	34
第 49 条	34
患病旅客或船员	34
第 50 条	34
船舶上的动物	34
第 51 条	34
压载水	34
第 2 节 航空器	35
第 52 条	35
航空器查验	35
第 5 章 禁止、违法与制裁	35
第 1 节 禁止、违法与制裁	35
第 1 节 禁止	35
第 53 条	35
哺乳动物蛋白	35

第 54 条	36
不可用部分	36
第 55 条	36
出现牛海绵状脑病症状的动物	36
第 75 条	36
脂肪	36
第 2 节 违法行为	37
第 58 条	37
违法行为	37
第 3 节 制裁	38
第 59 条	38
罚金	38
第 60 条	38
附加制裁	38
第 61 条	38
登记与提起诉讼的权力	38
第 62 条	39
发生违法时动物或植物的处置	39
第 63 条	39
罚金的科处与分配	39
第 64 条	39

货物归国家所有	39
第 65 条	40
证据要素	40
第六章 规费与费用	40
第 66 条	40
规费	40
第 67 条	40
费用	40
第 68 条	40
免缴	40
第七章 最后条款	41
第 69 条	41
文件语言	41
第 70 条	41
附件的地位	41
第 71 条	41
先前立法的废止	41
第 72 条	41
规章的制定	41
第 73 条	41
生效	41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检疫与卫生控制 法》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 21/2003 号法令》

Quarantine and Sanitary Control on Goods Imported and Exported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政府

第 21/2003 号法令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进出口货物的检疫与卫生控制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免于外来疾病和瘟疫在其领土内传入、定殖和传播。这归因于该国数世纪以来所处的相对隔绝状态，以及该国传统上与其境外之间的国际商业往来和人员流动水平较低。

如果说此种隔绝状态一方面一直使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无法充分融入全球贸易，并限制人员进出其领土，那么另一方面，此种隔绝状态一直对东帝汶动植物的保存产生积极效果，因为动植物很少受到外来疾病和瘟疫的影响。

推进国家发展进程所需的各种需要，以及随之而来的与外界之间人员和货物流动的指数级增长——这种增长必然由该国独立所引发的动态所导致——将使国家领土，包括其动植物，日益面临新的疾病和瘟疫的危险，这些疾病和瘟疫可能对公共卫生，以及国家动物和植物遗产、环境和国家经济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因此，迫切需要采取立法措施，为货物的进口和出口，以及人员、货物、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辆在与外界往来中的流动，建立有效的卫生控制和检疫机制，从而保护国家的环境条件及其动植物免遭外来病原体的侵害。

因此，考虑到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免遭外来疾病和瘟疫的侵害，并保护其人民以及动物和植物遗产免遭通过从国外进口的植物、动物或其副产品传播的传染病的侵害；

依《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15 条第 1 款的规定，政府兹颁布以下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定义

为本法及其他可适用规章之目的：

- a) “地区”，指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所有国家，或若干国家的一部分；
- b) “病虫害”，指植物或动物的任何有机体、疫源地或生物型，或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任何病原体；
- c) “病虫害传入”，指病虫害转移至此前未确定存在该病虫害的地区；
- d) “定居”，指一种疾病或病虫害传入某地区后，在该地区持续存在；
- e) “FAO”，指粮食及农业组织；
- f) “OIE”，指国际动物流行病事务局；
- g) “无病虫害地区”，指经科学证据证明未发生特定病虫害的地区；
- h) “动物产品”，指动物的任何部分、动物产品，或由动物产品、动物的一部分制成的产品；
- i) “植物产品”，指植物的任何部分、植物产品，或由植物产品、植物的一部分制成的产品；
- j) “动物副产品”，指源自动物的任何产品；
- k) “植物副产品”，指源自植物的任何产品；

- l) “粪肥”，指用作土壤肥料的动物排泄物；
- m) “国家海域”，指内水、领海及专属经济区；
- n) “卫生控制”，指植物检疫和 / 或动物检疫，包括实物控制和单证控制；
- o) “查验”，指对动物、植物、产品及其衍生物或其他物品进行的官方目视检查，目的在于确定是否存在疾病或病虫害，和 / 或确定是否符合植物检疫和动物检疫控制立法所要求的条件与要求；
- p) “立法”，指主管机关发布的任何法律、命令、规章、指令、指示或其他行政措施；
- q) “病虫害风险评估”，指确定某种病虫害是否适宜检疫，并评估其传入本国的可能性；
- r) “肉骨粉”，指对陆生温血动物或其部分进行加热、干燥和粉碎而获得的产品，其中部分成分可能已通过物理过程提取或分离；
- s) “骨粉”，指对陆生温血动物的骨骼进行干燥、加热和精细粉碎而获得的产品，其中大部分脂肪已通过物理过程提取或分离；
- t) “血粉”，指将屠宰的温血动物的血液干燥而获得的产品；
- u) “禽粉”，指对屠宰家禽所产生的副产品进行加热、干燥和粉碎而获得的产品；
- v) “动物油脂”，指由陆生温血动物的脂肪构成的产品；
- w) “检疫服务局”，指农业、林业和渔业部中负责监督植物检疫和动物检疫控制及检疫相关法律和规章的实施与遵守情况的服务机构；
- x) “货物”，指船舶、航空器或车辆上运输的任何物品、商品或货物，包括活体动物、活体植物以及动物和植物产品；
- y) “检疫”，指将动物或植物置于完全隔离状态并与其他动物或植物无任何接触，以便对其进行长期观察以及有关疾病或病虫害的检测控制；

z) “检疫制度”，指将动物或植物扣留于完全隔离状态并与其他动物或植物无任何接触，以便对其进行长期观察以及有关疾病或病虫害的检测控制或卫生查验、控制或处理；

aa) “出口前检疫”，指将拟出口的已感染或可能感染的动物或植物与其他动物或植物隔离的程序，目的在于降低传播疾病或病虫害的风险，同时提供机会对疾病或病虫害进行更为严格的观察、兽医和植物检疫查验以及诊断和处理，以期发现并治愈短期感染，从而将出口感染动物或植物的风险降至最低；

bb) “进口后检疫”，指将新近到达本国并已进口的动物或植物与其他动物或植物隔离的程序，目的在于降低传播疾病或病虫害的风险，同时提供机会对疾病或病虫害进行更为严格的观察、兽医和植物检疫查验以及诊断和处理，以期发现并治愈短期疾病，减少可能在解除进口后检疫、放行动物或植物之前未被发现的疾病或病虫害传播媒介，从而将放行感染动物或植物的风险降至最低；

cc) “诊断分析”，指旨在发现无症状感染动物所患疾病或发现植物病虫害的分析，以期降低传播疾病或病虫害的风险；

dd) “接种”，指针对特定病原体进行的接种，以期降低来自感染地区或国家的动物发生感染和 / 或出现疾病症状的风险；

ee) “处理”，指经官方批准的处理程序，旨在消灭或减少传播疾病的病原体载量，从而降低来自其他地区或国家的动物和植物发生感染和 / 或出现疾病症状的风险；

ff) “兽医查验”，指旨在降低传播疾病的病原体未被发现的可能性的程序，从而避免此类病原体随动物出口；

gg) “出口国主管机关评定”，指出口国兽医机关据以证明出口国已满足活体动物或植物进口条件的程序；

hh) “出口国主管机关”，指出口国的植物检疫或兽医机关，该机关证明出口国已满足活体动物和植物以及其他须经卫生认证的产品的进口条件；

ii) “动物检疫证书”，指出口国兽医机关签发并由官方兽医签署的文件，证明出口国已满足活体动物或动物产品的进口条件；

jj) “植物检疫证书”，指出口国植物检疫机关签发并由官方植物检疫人员签署的文件，证明出口国已满足活体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口条件；

kk) “官方兽医”，指由出口国当局专门任命的兽医、公务员或人员，负责对商品进行动物检疫和 / 或卫生查验，并酌情依照国际动物流行病事务局《国际动物卫生法典》第 1.3.2 章签发证书；

ll) “官方植物检疫人员”，指由出口国当局专门任命的植物检疫人员、公务员或植物检疫人员，负责对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卫生查验；

mm) “法典”，指在国际动物流行病事务局框架内通过的 1951 年《国际动物卫生法典》；

nn) “动物”，指在特定养殖场内饲养的同一物种或不同物种的一只动物或一组动物；

oo) “牛类动物”，指家养牛，如普通牛和瘤牛、繁育水牛 (*Bubalis bubalis*) 以及源自这些物种的动物；

pp) “马属动物”，指属于马属物种的家养或野生动物，包括马、矮马、公驹、斑马、猴和骡，或其杂交产生的其他动物；

qq) “禽群”，指具有相同卫生状态、在同一地点或场区饲养并构成单一流行病学单元的一组家禽；

rr) “孵化中心”，指为孵化禽蛋而设计的设施，目的在于使禽蛋孵化以繁育并获得家禽；

ss) “死后检查”，指旨在分离分枝杆菌属细菌的解剖组织病理学检查和细菌学检查；

tt) “卫生扑杀”，指对每一只已感染疾病或疑似感染疾病的动物进行扑杀，作为防止疾病传入、定居和传播的方式；

uu) “动物”，指任何非植物的动物或有机体；

vv) “虚假或误导性认证”，指未经授权的人员或实体签发的任何植物检疫或动物检疫文件或任何证书，其目的在于欺骗或误导卫生机关、规避卫生控制，或出示经欺诈性篡改或伪造的任何植物检疫或动物检疫文件或证书；

ww) “家禽”，指在圈养中为繁殖、生产食用肉或蛋或供应种群补充而饲养或持有的母鸡、火鸡、鸭、鹅、鹌鹑、鸽子以及雉鸡、鹧鸪和鸵鸟；

xx) “雏禽”，指日龄不足七十二（72）小时且尚未进食的家禽；

yy) “养殖场”，指设施、畜舍或建筑场所，或在露天饲养情形下持有、饲养或操作动物的任何场所；

zz) “可适用规章”，指授权制定技术规范和监管准则的法律，或为实施本法一般基础而制定的任何指令或行政措施；

aaa) “检疫服务局指定人员”，指检疫服务局指定的雇员，负责进行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检疫查验，并监督有关检疫的法律和规章的执行；

bbb) “进口许可”，指检疫服务局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ccc) “转基因种子”，指其遗传物质经技术手段改造的有机体；

ddd) “转基因生物”，指其遗传物质经基因改造的有机体；

eee) “车辆”，指任何轮式设备或借助畜力、机械或电力牵引或人力移动的任何设备，如车辆、载客或载货汽车、货车和拖拉机；

fff) “物品”，指任何植物、动物、动物和植物产品、有机体、物品以及任何货物，凡须进出口并须接受植物检疫和动物检疫控制者；

ggg) “外来”，指源自第三国或国家领土以外地区的任何物，或尚未确定在国家领土内存在的任何物；

hhh) “外来生物”，指源自第三国或国家领土以外地区，或尚未确定在国家领土内存在的任何有机体；

iii) “船舶隔离”，指对船舶适用的检疫措施，以使其与人员、动物和植物隔离，并接受长期观察以及有关疾病或病虫害的检测控制；

jjj) “航空器隔离”，指对航空器适用的检疫措施，以使其与人员、动物和植物隔离，并接受长期观察以及有关疾病或病虫害的检测控制；

kkk) “放行”，指卫生机关将任何进口物品移交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或对船舶、航空器或车辆卸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植物检疫、动物检疫手续；

lll) “卫生机关”，指检疫服务局；

mmm) “植物检疫机关”，指检疫服务局；

nnn) “兽医机关”，指检疫服务局；

ooo) “沿海水域”，指法律所界定的内水和领海；

ppp) “部长”，指主管部长；

qqq) “流行病学单元”，指在某些地理区域内存在的、具有相同处理技术并在彼此间有频繁或定期接触的若干人，从而在流行病学上构成一个整体；

rrr) “退回原产地”，指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卫生和检疫要求而将动物或植物退回其原产地；

sss) “销毁”，指经检疫机关决定对进口动物或植物实施的卫生扑杀，作为防止疾病和病虫害传入、定居和传播的方式；

ttt) “乳制品”，指液态奶或奶粉以及任何以奶为基础的产品或任何由奶制成的粉状产品；

uuu) “鲜肉”，指来自屠宰动物的鲜肉，包括以肉为基础的产品；

vvv) “鲜鱼”，指新近捕获的鱼以及冷冻鱼；

www) “第一入境口岸”，指出于植物检疫和动物检疫控制的理由而被指定为来自第三国、第三国海域或公海的船舶或航空器的第一入境口岸的口岸；

xxx) “罚金”，指因实施违法行为而由行政科处的金钱制裁；

yyy) “国家领土”，指由本国陆地主体构成的领土，如《共和国宪法》第 4 条所界定，以及法律所界定的其内水和国家领海；

zzz) “商业性进口”，指进口任何用于商业目的而非个人使用的动物、植物、产品、商品或货物；

aaaa) “衍生产品”，指全部或部分利用动物和植物产品而获得的每一种动物或植物产品，或每一种商品或货物；

bbbb) “实物监测”，指对动物本身进行的监测，可包括采集检材以及对该检材进行的实验室分析。

第 2 条

目的

1. 本法令确立检疫法律制度的基础，其目的在于预防和控制外来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定殖和传播至国家领土；保护环境、农业生产和牲畜以及本国的水产养殖生产；控制国内已存在的病虫害；在下列情形下，保护人类和公众健康免受由动物、植物或其衍生物，或由其他生物传播的疾病之害：

a) 任何进口物品、货物或商品，包括活体动物和活体植物、动物或植物来源的衍生产品、机器、设备和二手车辆；

b) 来自第三国和海洋区域的商用或私人船舶停留在沿海水域、领海和国家港口内；

c) 来自第三国的商用或私人航空器停留在国家机场内。

2. 本法令不适用于停泊在国家港口和机场的船舶或航空器上人员的检疫，亦不适用于携带或疑似携带构成公众健康危险的传染病、乘车辆经边境检查站过境人员的检疫，且不影响国家卫生和兽医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停泊在国家港口的航空器和船舶或经陆地边境过境的车辆采取卫生控制紧急措施的权限。

3. 出口本条第 1 款 a) 项所指的任何物品，须比照适用本法令就进口该物品规定的相同条件和要求。

第 3 条

地域适用范围

本法令适用于全部国家领土和国家港口。

第 4 条

对人适用范围

本法令适用于个人或法人，外国人或本国国民。

第 5 条

国有船舶和航空器

本法令不适用于用于非商业航行的外国军用或国有船舶或航空器，但不影响其遵守技术性和卫生检疫规范，或遵守国际航行适用的技术或行政条件。

第 6 条

国际标准

在执行其卫生政策时，部须遵循国际和区域标准、指令和建议。

第 7 条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在监督本法令和适用法规的遵守情况时，部长须确保与其他公共服务部门，即与海关、移民部门、环境主管机关、卫生主管机关和国家警察，进行最佳和最严格的合作。

第 8 条

紧急情况

1. 经本局提议，部长可宣布国家某一区域接受卫生控制。

2. 发生动物疾病或植物病虫害暴发时，部长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借助国际和区域技术与科学合作，以遏制和打击此类疾病的传入、定殖和传播，并须就为此努力和斗争中应采用的手段和民众应采取的态度，在民众中开展广泛的宣传运动。

第二章 监督与职权

第 9 条

监督

本法令各项规定以及为贯彻本法令所载检疫法律制度总方针而可能获准的规范性法律的遵守情况的执行与监督，由部长负责；部长可将该职责全部或部分授予副部长、检疫服务局、各地区农业局，或其他部门，但不影响法律赋予其他机构和公共服务部门的职权。

第 10 条

职权的行使

1. 授予检疫服务局的职权，由该局局长和该局其他人员依法行使。

2. 在行使被授予的监督本法令各项规定和适用法规遵守情况的职权时，在不影响《宪法》规定的个人权利和保障的前提下，局长或卫生和兽医部门指定的任何国家人员可在任何时候、只要认为必要时，查访任何不构成个人住宅的区域、建筑物或航空器；查访并对停泊在国家港口、停放于机场或位于国家领海内水的任何船舶或航空器进行植物和动物卫生控制；对任何不构成个人住宅的货物、邮件、行李、包裹、集装箱、车辆或任何其他物品、区域或建筑物进行植物和动物卫生控制，目的在于查验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和植物衍生产品或任何其他物品。

3. 为实现上述第 2 款所指目的，局长或检疫服务局指定人员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命令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以及任何商品的所有人或代理人，立即打开装有该商品的集装箱或包裹，或立即允许其查阅航海日志、载货清单、空运单或提单、旅客和船员名单，或船上的任何其他文件。

4. 局长或卫生和兽医部门指定人员还须在不影响法律规定的司法程序的前提下，命令将任何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土壤、机器、设备、车辆、动物饲料、外来动物和植物生物，包括转基因生物、任何其他物品或商品，或与任何进口物品有关的任何文件、计算机化记录或磁性记录，移送至检疫设施，或封存或使人封存区域、设施、隔间、设备、机器和车辆，或在检测到任何对环境、国家经济或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疾病、虫害或病害时，命令对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实施检疫。

5. 有强烈迹象或怀疑上述第 4 款所指船舶或航空器上存在疾病或病害时，局长或卫生和兽医部门指定人员须立即实施卫生控制，进行为确定船舶、航空器及其各自所载货物卫生状况而认为必要的检验和分析，并在检验和分析结果呈阳性时适用第 4 款规定的措施。

6. 局长或检疫服务局指定人员可张贴关于对设施、开采场、区域、车辆、设备、船舶或航空器或任何物品所实施的卫生隔离或检疫制度状况的出版物、通知和信息传单，以此向人们告知此类物品的卫生状况。

7. 局长或检疫服务局指定人员必须对接触、越过或进入受卫生隔离或检疫制度管制的区域的任何人员、动物、植物、车辆或任何其他物品进行检查或卫生控制，并可依法实施搜查和扣押财产。

第 11 条

局长或检疫服务局人员的表明身份

1. 在履行职务时，局长或检疫服务局指定人员在拟采取上述第 10 条所指措施时，须首先将其身份和公职告知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其期望在履职中予以配合的人员，并须以其职务所要求的礼貌，告知其拟采取措施的意图和目标。

2. 在不影响上述第 1 款规定的前提下，受局长或检疫服务局指定人员所作或所宣布的裁定或措施影响的任何人，有权在遵从依上述第 2 款收到的命令之前或任何时候，要求其表明身份，并说明其意图和拟通过此类措施达到的目标。

第 12 条

检疫服务局的职责和职能

检疫服务局、其局长或其人员的职责和职能，为部级法律或法令所载明的职责和职能。

第三章 进口卫生要求

第一节 进口制度

第 13 条

进口一般制度

1. 除已遵守法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任何人不得进口任何动物、动物产品、植物、植物产品、生物、种子、转基因生物或种子、微生物、土壤、动物饲料、机器和二手车辆以及任何其他物品或商品。

2. 在不影响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进口条件和要求可指明动物或植物或其衍生产品、生物或任何物品或商品的来源地，以及查验、处理、进出口地点、证明、分析和检验，或在出口国检疫设施中的隔离。

3. 依照法律和指令，并考虑到传入疾病、病害和其他外来生物所带来的风险，进口许可须载有本案具体的进口条件以及国际标准和建议。

第 14 条

进口许可

下列物品须事先取得由检疫服务局签发的进口许可：

- a) 活体动物；
- b) 活体植物；
- c) 法律规定所指定的动物或植物产品；
- d) 法律规定所指定的任何其他物品、商品、动物或植物生物。

第 15 条

申请的提出

进口动物、植物和任何须事先取得进口许可的产品的申请，须通过并依照经核准的申请表各自样本，送交检疫服务局。

第 16 条

裁定依据

拟签发进口许可时，对相应申请作出的裁定必须评估传入、定殖和传播疾病或病害的概率风险，以及此类传入、定殖或传播可能对人员、动物、植物、环境和经济活动造成损害的风险，并须以将该风险降至低且可接受水平之必要为准据。

第 17 条

进口许可的免除

经部长裁定，并基于上述第 16 条所指的风险评估，对为教育或经验目的或为改良动物、植物或环境质量的实验而进口任何物品，或此类进口拟供部长或经其授权由副部长核准的植物园或展览使用的情形，可免除事先取得进口许可的要求。

第 18 条

申请驳回

进口许可申请被驳回时，须将载有驳回理由的驳回命令副本送交申请人。

第 19 条

许可的撤销

1. 即使在进口许可已签发之后，签发机构仍可撤销该许可或施加新的条件和要求。

2. 撤销命令或施加附加条件和要求的命令的副本，须为告知目的送交被撤销许可的持有人，以及依本法令有权对违反本法令各项规定和适用法规的行为立案的所有公共服务部门和机构。

第 20 条

货物放行

1. 受检疫制度管辖的货物的放行，仅可在出示适当文件、缴清本法令规定的费用以及成本和可能的罚金，并已依法遵守其他要求和条件之后，予以核准。

2. 检疫服务局对进口物品以及车辆、船舶和航空器解除检疫的裁定，仅可在出示各自费用、成本和罚金（如有）以及其他公共服务部门征收的其他费用、成本或罚金的缴款收据，或已缴纳关税（如有）之后作出。

3. 进口货物解除检疫制度放行的程序，须依适用法规办理。

第 21 条

责任

提交上述第 20 条第 1 款所指文件的责任，由进口商或其代理人承担。

第 22 条

限制

国际和区域标准、指令和建议发生变更，为遏制和打击疾病和病害而禁止或限制进口某些物品或来自某些区域的物品时，部长可暂时中止进口本条所指的任何物品，或对此类物品的进口暂时施加禁止、限制、条件和要求，包括要求在法律未作修改以接纳该变更期间须事先取得进口许可。

第 23 条

预防

在国内设有检疫设施之前，须努力确保植物、动物、产品和商品的进口主要来自已知无疾病或病害的国家，以及此类物品出口前经过处理的国家。

第 24 条

记录

检疫服务局须保存进出口、进出口商，或参与活体动物、活体植物以及任何须事先取得进口许可或植物或动物卫生证书的动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口、出口和运输的经营者的记录。

第 25 条

卫生宰杀

存在快速传播的疾病或病害时，检疫服务局可依法或自行决定对全部动物或流行病学单元实施卫生宰杀，或销毁受感染的植物，且国家对此类宰杀或销毁不予赔偿或补偿。

第 26 条

无证书

装运动物或植物或其衍生产品而未附各自卫生证书，或未满足必要的条件和要求，可导致依法对其予以检疫扣留、退回或销毁，国家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义务，且不影响依法处以罚金或其他适用的制裁。

第 27 条

认证

进口牛、绵羊、山羊、猪、马、犬等特定种类动物（包括禽类）以及特定种类植物时，相应的植物检疫证书或动物检疫证书必须表明，法律就进口上述任何特定种类所规定的特定要求已得到遵守。

第 28 条

进口禁令

1. 在不影响本法令或法律所规定的特定禁止或禁令的前提下，如根据科学证据或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建议，有关物品对本国构成高度卫生风险，可由部级法令禁止植物、动物、货物、商品或任何动物或植物有机体入境。

2. 上述第 1 款所述禁令可为一般禁令，也可仅限于来自某些地区的物品。

第 2 节 活体动物及动物产品

第 1 分节 一般规定

第 29 条

动物检疫证书

1. 活体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衍生物的运输，须随附出口国主管机关签发的动物检疫证书，并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2. 上述第 1 款所述证书不得空白或填写不完整，且仅得出亲自实施查验的官方兽医或其他兽医官员签署。

第 2 分节 动物

第 30 条

一般检疫措施

1. 任何拟进口的活体动物，除一日龄雏禽外，均须在出口国接受出口前检疫，期限至少为十四（14）日，但规章另定其他期限的除外，以便实施必要的查验和兽医处理，并确保该动物在运输前不带有疾病。

2. 在不影响上述第 1 款内容的前提下，任何动物，除一日龄雏禽外，均须在运抵本国后立即在检疫服务局批准的检疫设施内接受进口后检疫，期限至少为十四（14）日，但规章另定其他期限的除外，以便再次提供观察和诊断疾病的机会，从而降低与进口相关的疾病和病虫害传入本国的风险。

3. 拟立即屠宰的动物，亦须接受检疫后措施，其期限由部长令确定。

4. 在上述第 2 款所述设施尚不存在期间，检疫后措施的要求应在检疫服务局签发的进口许可中载明。

第 31 条

兽医查验与处理

1. 作为一般要求，任何拟进口或出口的动物，均须在出口前检疫期间至少接受兽医查验一次；一日龄雏禽则须在出口前立即接受兽医查验，以便及早发现传染性疾病和接触传染性疾病，包括体外寄生虫，并确保该动物适宜运输。

2. 接受出口前检疫的任何动物，均须在运抵出口前检疫设施后立即接受首次兽医查验，最后一次查验应在该动物离开出口前检疫设施前往出口口岸前二十四（24）小时进行。

3. 为确保动物免受寄生虫侵害，任何动物在出口前均须接受体外和体内寄生虫处理。

4. 在检疫期间接受诊断分析且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任何动物，可依针对具体情形制定的规范和规章予以处理、退回或销毁。

第 32 条

临时禁止交易

自第三国进口的一组动物被引入养殖场后，自入境之日起三十（30）日内，该养殖场的任何动物均不得成为交易对象，但进口动物已与该养殖场的其他动物完全隔离的除外。

第 3 分节 供人食用的动物产品

第 33 条

家鸡孵化用蛋

1. 进口孵化用蛋须取得进口许可。

2. 每批孵化用蛋的装运均须随附上述第 1 款所述许可以及其他适当证书。

3. 向本国境内出口孵化用蛋的国家的合格资格，由检疫服务局依适用规章所载指示确定。

4. 仅在出口国已就此获得检疫服务局依上述第 4 款规定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许可进口孵化用蛋。

5. 孵化用蛋必须来自未接种疫苗的禽群、接种灭活疫苗的禽群，或接种活疫苗的禽群，但疫苗接种须在采集孵化用蛋前至少六十（60）日实施。

第 34 条

供食用的鸡蛋

供食用的进口鸡蛋必须来自商业经营场所，不得带有疾病或羽毛、粪便等污染，且不得为孵化用蛋。

第 35 条

鱼类

1. 进口供人食用的鲜鱼无须取得进口许可。
2. 进口供鱼类食用的鲜鱼须取得进口许可。
3. 进口干鱼在运抵本国时须接受兽医查验，以检测虫害。发现虫害的，该批干鱼须予处理、退回或销毁。

第 36 条

鲜肉进口

1. 鲜肉的进口可不受限制，只要其包装于密封的包装物或容器内，重量低于其肉重的 5%，且无须冷藏即可保持品质；或者其为罐头肉且无须冷藏。
2. 不符合上述第 1 款所定要求的鲜肉装运批次，仅在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得到满足后，方可进口。
3. 禁止进口患病动物或疑似曾患疾病的动物的鲜肉。
4. 出于公共卫生原因，适用规章可禁止进口动物的某些部位，或禁止进口曾使用特定化学品或经过特定处理的动物。

第 37 条

奶制品

1. 进口的任何奶制品均须以商业化方式生产并包装，且须以经巴氏消毒的奶为原料。
2. 在不影响本法令第 56 条和第 57 条规定的前提下，禁止进口由感染动物、出现口蹄疫临床症状的动物或出现牛海绵状脑病临床症状的动物的生奶制成的鲜奶、奶粉或奶制品副产品。¹

第 4 分节 其他动物产品

¹ 译者注：此处所指第 56 条、第 57 条系依葡文原本之条号。官方英译本已将葡文第 56 条并入其第 55 条第 3 款，并将葡文第 57 条误编为「Article 75」，故本译本正文无独立之第 56 条、第 57 条。详见第 75 条（脂肪）下译者注。

第 38 条

动物疫苗进口

动物疫苗无须事先取得进口许可即可进口；但依法确须事先取得检疫服务局进口许可的疫苗除外。

第 39 条

动物皮张及皮制产品

1. 全部或部分以动物皮、毛皮、骨、角和蹄甲制成的进口成品，在运抵本国时须接受兽医查验。进口马鞍和马刺须依法接受附加管制。

2. 上述第 1 款所述用于兽医或农业用途的进口产品，在运抵本国时须依法接受特定处理。

3. 上述第 1 款所述用于博物馆、公共展览、文化表现活动长期陈列，或用于体外科学目的的进口产品，在能够保证其植物和动物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可免于处理。

4. 未经处理的动物的皮张或毛发的进口，须依法符合检疫要求并取得进口许可。

第 3 节 活体植物及植物产品

第 40 条

活体植物及植物产品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许可进口活体植物、农用种子、新鲜水果和蔬菜、原木、木材及木制品以及任何其他植物产品。

第 41 条

禁止

出于卫生原因，可通过部长令或规章禁止进口某些植物或其衍生物。

第 42 条

植物检疫证书

1. 活体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装运批次须随附出口国主管机关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并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所有其他条件和要求。
2. 上述第 1 款所述证书不得空白或填写不完整，且仅得出实施相应查验的主管官员签署。

第 43 条

植物检疫

1. 任何拟进口的活体植物，均须在原产国接受出口前检疫，并在进口国于检疫服务局批准的检疫设施内接受进口后检疫，以便实施查验、管制和卫生处理，并确保该植物在运输前不带有疾病或病虫害。
2. 受检疫植物的检疫期限、查验频次以及分析、检测、检验和处理的种类，由适用规章确定。

第 4 节 其他进口物品

第 44 条

机械、设备及二手车辆

机械、设备和二手车辆的进口须接受 SSTN 的卫生查验，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后进行。

第 45 条

土壤样品

1. 进口土壤样品须随附检疫服务局签发的进口许可，并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 进口取自钻孔的土壤样品免予取得进口许可，但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4章 国际航行要求

第1节 船舶

第46条

适用船舶的种类

1. 来自第三国港口或海域、或来自公海的所有船舶，不论为本国船舶或外国船舶、商用船舶或私人船舶，均须接受卫生查验和管制，且必须进入主管机关批准的“第一入境口岸”；出于卫生原因，任何船舶在首先接受卫生机关查验和管制之前，不得获准驶往本国任何其他港口。

2. 上述第1款所述自欧库西—安贝诺（Oecussi-Ambeno）飞地驶往本国其他领土、或自本国该部分领土驶往上述飞地的所有船舶，均须接受查验和卫生管制，并适用本条约其他规定，而不论其是否已符合卫生条件和要求，亦不论其是否已在原籍本国港口解除检疫。

3. 上述第1款和第2款所述卫生查验或管制，包括船舶上的货物或任何其他物品。

4.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且在不影响遵守本国其他航行机构和组织可能施加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船舶进入上述第2款所述港口以外的港口、停泊或抛锚，须事先取得检疫服务局的批准。

第47条

本国水域内船舶的查验

在本国海域内发现，并与来自第三国港口或海域、或来自公海的任何船舶发生实际接触，或与该船舶上的任何人、动物、植物或任何物品发生实际接触的所有船舶，不论为本国船舶或外国船舶、商用船舶或私人船舶，均须接受卫生查验和管制，并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所有检疫条件和要求。

第 48 条

个人物品的解除检疫

旅客和船员行李随带的个人物品解除检疫条件和要求，须在运抵本国时填写货物申报单并接受卫生查验。

第 49 条

患病旅客或船员

旅客或船员患有传染病并对公共卫生构成威胁的，船长应相应通知卫生机关。检疫服务局局长或其指定人员应立即采取法律规定的应急措施，立即将发生的情况通知本国主管机关，并请求其迅速到场。

第 50 条

船舶上的动物

1. 拟进入本国港口的船舶的船长，须在抵达前四十八（48）小时将船上存在任何动物的情形通知检疫服务局。

2.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允许上述第 1 款所述动物下船，或与本国领土内的其他动物接触。

第 51 条

压载水

来自第三国港口或海域、或来自公海的任何船舶，均不得在本国港口和沿海水域排放压载水。

第 2 节 航空器

第 52 条

航空器查验

1. 来自本国领土以外地区的任何商用或私人航空器，均须接受卫生查验和管制，并须在主管机关批准的第一入境口岸作首次经停，且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所有卫生管制条件和要求。

2. 旅客和船员行李随带的个人物品解除检疫条件和要求，须在运抵本国时填写货物申报单并接受卫生管制。

3. 旅客或船员患有传染病并对公共卫生构成威胁的，航空器机长应相应通知卫生机关。检疫服务局局长或其指定人员应立即采取法律规定的应急措施，立即将发生的情况通知本国主管机关，并请求其迅速到场。

第 5 章 禁止、违法与制裁

第 1 节 禁止、违法与制裁

第 1 节 禁止

第 53 条

哺乳动物蛋白

1. 禁止进口或使用用于饲养动物的蛋白，无论其形态为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或从哺乳动物组织取得的脂肪，亦无论其形态为含有上述蛋白的任何复合物质。

2. 亦禁止进口或使用用于饲养反刍动物的禽粉。

3. 猪脂肪不受上述第 1 款限制，可为专门用于饲养非反刍动物而进口。

4. 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原料或复合物质，须以任何在卫生上视为适当的方式焚化或销毁。

第 54 条

不可用部分

牛、绵羊和山羊的某些部位，无论以何种形态或方式进入人类和动物食物链，均应受适用法规所定禁令的约束。

第 55 条

出现牛海绵状脑病症状的动物

1. 禁止为任何目的进口或使用牛、绵羊和山羊产品，以及来自出现海绵状脑病临床症状的动物的产品。

2. 上述第 1 款所述产品如由官方认可的机构用于教育或研究目的，部长可依命令，在例外情形下批准此类产品的进口或使用。

3. 禁止进口任何出现疾病临床症状的动物，亦禁止进口来自出现或曾出现疾病临床症状的动物的任何动物产品，上述疾病即：口蹄疫、猪传染性麻痹（捷申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瘟、绵羊卡他热、牛结核病、猪鞭虫病、牛囊尾蚴或猪囊尾蚴、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猪种布鲁氏菌感染、传染性胃肠炎、奥耶斯基病、禽流感、新城疫、亚利桑那沙门氏菌、禽副黏病毒科 2 型和 3 型感染、禽伤寒、鸡白痢沙门氏菌以及肠炎沙门氏菌感染。

第 75 条²

脂肪

禁止进口未经转化的脂肪。

² 译者注：本条之条号、条名均从英文官方译本。按葡文原本（Decreto-Lei n.º 21/2003）之顺序，此处依次为第 55 条（出现海绵状脑病症状的动物）、第 56 条「Animais doentes」（患病动物）、第 57 条「Chorume」（粪浆）、第 58 条（违法行为）：官方英译本将葡文第 56 条并入其第 55 条第 3 款，又将第 57 条误编为「Article 75」，且将「chorume」误译为「fat」（脂肪）。为忠实于准据本，本译本正文一仍其旧；援引第 56 条、第 57 条时，请对照葡文原本。

第 2 节 违法行为

第 58 条

违法行为

下列行为构成本法令规定的违法行为：

- a) 对本法令所涵盖的进口货物必须随附的植物检疫或兽医文件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认证；
- b) 虚假卫生申报；
- c) 船舶未就其卫生状况或卫生检查情况发出信号；
- d) 抗拒或不遵守检疫服务局局长或该局其他指定人员的指示或决定，从而妨碍或致使查验和卫生控制无法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其履行检疫法规定的监督职能；
- e) 进口或试图进口因卫生原因被禁止进口的任何动物、植物或产品；
- f) 在未取得须由出口国兽医或植物检疫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应植物检疫证书或动物检疫证书的情况下，装运被禁止进口的动物、植物或产品；
- g) 在法律有规定的场合，以欺骗方式或因过失进口或试图进口动物、植物或其衍生产品，而未事先取得检疫服务局签发的进口许可；
- h) 展示以供销售、实际销售或试图销售被禁止进口或使用的任何产品或其部分；
- i) 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试图使用被禁止用于人类或动物食物链的产品或其部分；
- j) 在本法令第 30 条所述期限届满前装运或试图装运动物；
- k) 进口动物、植物或其衍生产品，以及进口进口许可已被撤销的任何产品、货物或商品；
- l) 船舶或航空器在未取得检疫服务局为此签发的许可的情况下，进入首个入境口岸以外的口岸，或试图进入；

m)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事先申报船上载有动物；

n) 任何车辆经陆地边界进入或试图进入本国领土时，因过失或为逃避查验和卫生控制而通过经授权的边境检查站以外的地点；

o) 将从第三国港口或海域驶来的船舶的压载水排入本国沿海水域。

第 3 节 制裁

第 59 条

罚金

1. 一切违法行为均处以罚金，罚金数额由部长令确定。

2. 在确定上述第 1 款所述罚金数额时，必须考虑违法行为的卫生和环境风险、卫生损害以及潜在或实际损害、公共卫生、进口量和是否再次违法。

3. 依上述第 1 款所处的一切罚金，其适用不影响可能判处的司法罚金或依刑法可能适用的刑事制裁。

4. 一切罚金和附加制裁均由检疫服务局局长科处。

第 60 条

附加制裁

对上述第 59 条规定的行为，可依法科处附加制裁，其结果为中止授权或许可一至二年。

第 61 条

登记与提起诉讼的权力

1. 检疫服务局有权对违反本法令及适用法规规定的行为提起诉讼。

2. 移民与边境管制局、海关、环境局和国家警察亦有权对上述第 1 款所述规定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

3. 提起诉讼后，应立即将案件移送检疫服务局，或移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区农业机构，以启动相应程序。在后一种情形下，程序启动后，应将案件送交检疫服务局，以依法科处罚金。

第 62 条

发生违法时动物或植物的处置

在不影响依法可能适用的制裁的前提下，本法令或适用法规的规定遭到违反之地的主管机关，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植物和动物健康，以防止病虫害传播。主管机关可以：

(a) 终止运输行程，或将任何植物或动物退回原产地，但就动物而言，以返程不致危害动物的健康和福利为限；

(b) 在行程中断的情况下，安置植物或动物并给予必要照料；

(c) 在胴体去向确定后，决定销毁植物或屠宰动物。

第 63 条

罚金的科处与分配

罚金收入的 75% 作为国家收入，其余 25% 作为农业、林业和渔业部的收入，以酬其在登记违法行为和/或启动程序方面所提供的服务。

第 64 条

货物归国家所有

进口的动物和植物货物、进口的被禁产品货物或须事先取得许可的产品货物，或不符合立法就其进口所定条件和要求的产品的进口货物，均归国家所有，检疫服务局应以适当的卫生方式销毁该货物，或将货物送往适当的目的地，且不影响法律规定的费用、规费、罚金或其他制裁。

第 65 条

证据要素

检疫服务局人员在进行卫生查验和控制期间扣押的任何物品，包括任何书面、计算机化或磁性记录，均可在法院进行的违法行为行政程序中作为证据要素提出。

第六章 规费与费用

第 66 条

规费

1. 发放进口许可，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或动物检疫证书，实施查验、处理、验证、分析和检测，在检疫设施中保管物品，以及在动物、植物或须受查验、兽医和植物检疫控制及检疫的任何其他物品的商业或私人进口中提供任何其他服务，均应缴纳服务费，其数额由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部长与计划财政部部长以联合部长法令确定。

2. 船舶和航空器解除检疫，应缴纳规费，其数额由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部长、交通、通信和公共工程部部长以及计划财政部部长以联合部长法令确定。

第 67 条

费用

因对动物、植物或任何其他进口产品进行验证、分析、检测、处理、查验、运输、遣返、销毁和仓储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因对此类动物、植物和产品实施卫生查验或控制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均由其各自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承担。

第 68 条

免缴

除活体动物或植物外，包装在其所有人或持有人随身行李内的产品，在运抵本国港口或机场时，免缴本法令第 66 条和第 67 条所述规费和费用。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 69 条

文件语言

国家卫生和兽医部门签发的所有许可、申请表和其他文件，必须以本国两种官方语言之一书写。

第 70 条

附件的地位

本法令的附件经部长会议核准后，具有同等效力和价值，并构成本法令的组成部分。

第 71 条

先前立法的废止

凡与本法令规定相抵触的先前立法，均予废止；但先前法律中关于技术和规范性准则的规定除外，该等规定在新准则和规范性规定生效前继续适用。

第 72 条

规章的制定

为有效实施本法令所必需的规章，由政府法令核准。

第 73 条

生效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

2003 年 8 月 23 日经部长会议审议并核准。

总理

[签署]

马里·宾·阿穆德·阿尔卡蒂里 (Mari Bim Amude Alkatiri)

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部长

[签署]

埃斯塔尼斯劳·阿莱肖·达席尔瓦 (Estanislau Aleixo da Silva)

2003 年 11 月 4 日颁布

予以公布

共和国总统

[签署]

凯·拉拉·沙纳纳·古斯芒 (Kay Rala Xanana Gusmão)